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陳虹瑜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9

傳真：033366094

電子信箱：0450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各局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秘字第1040003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
及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
及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
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
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
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
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
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
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
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
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